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芝翊
電話：03-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pn866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40005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114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 (376550000A_114000587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所屬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參照本計畫另訂訓練實施計畫。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本府各處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114/01/08



1140000165